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03 原告 王伯峰

04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05 張晁綱律師

06 被告 陳美雪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原告請求車輛損失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原告請求車輛損失新臺幣2,900元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0 **事實及理由**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凌晨1時2分許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、勞動能力減損、車輛維修費用及慰撫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281元。並聲明：

12 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8,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15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6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一案，原告雖主張其機車受有損害，並請求賠償維修費用2,900元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

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（原告其餘請求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）。惟本案此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，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義順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顏麗芸